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五)

【    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日表示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自 94 年修正，將犯行賄罪之刑度及罰金提高後，至目前為止，已有多位行賄者被各地法院宣判科處 3 年以上之刑期，希望有助於選風之重整，對於選舉將屆那些蠢蠢欲動的「票鼠」也能產生嚇阻作用。

中選會指出，賄選會敗壞風氣，使選舉無法公平，扭曲選舉結果，使好人不出頭，各界莫不以賄選為「民主政治之癌」，亟待相關機關通力防杜，因此 94 年政府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，將犯行賄罪者之刑度及罰金予以提高，為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選會表示，該條條文修正之後，法院已陸續判出多位行賄者 3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例如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最近針對一位吳姓男子於 95 年台北市議員選舉時，對有投票權之人，交付賄選，而期約投票給特定人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；臺灣高等發法院臺中分院陸續判出 3 人均因對有投票權之人，交付賄選，而期約投票給特定人，分別被判處 3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中選會強調，買票、行賄的是「壞人」、是「票鼠」，賣票也是不對的行為，希望民眾不要貪小利而變成賣票的「票蟲」，為端正選風，對即將展開之立委及總統選舉，檢調等相關機關已積極規劃，全面打擊犯罪，消滅票鼠，掃除票蟲。